

# 泰和县财政局文件

泰财购〔2024〕40号

## 泰和县粮食储备库“四化”粮仓实施建设工程 (信息智能化)采购项目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采购项目名称：泰和县粮食储备库“四化”粮仓实施建设工程(信息智能化)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JAANZX202421-1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江西卓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温泉镇红桥路红桥新城6栋11-12号铺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周佳承

联系电话：19064178965

授权代表：周佳承

联系电话：19064178965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温泉镇红桥路红桥新城6栋11-12号铺

被投诉人：吉安市安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阳明西路45号（原市政工程公司二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796-8338816

#### 四、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10日，该项目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采购公告，2024年10月14日，江西卓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2024年10月22日，代理机构吉安市安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质疑作出回复。2024年11月3日，投诉人因不满意代理机构作出的质疑答复，经补正相关资料后，向本机关提出投诉。本机关审查后依法受理，并向被投诉人及相关当事人发送《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

####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2024年11月8日，本机关组织相关专家对投诉涉及的内容及资料进行了调查核实，现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投诉事项：产品功能截图作为评审因素，是《吉安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明文禁止行为。

首先，投诉事项与事实不符。在该项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产品功能截图仅作为该评分标准的评审依据，而并不是作为评审因素。

其次，投诉人在投诉事项中提供的事实依据为防火墙、上网行为审计系统的评分标准，经核查，该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技术参数及功能，在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相应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该评分标准与采购需求相对应且优于采购需求，并未违反《吉安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采购实施环节—禁止行为第12项的规定。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 六、其他补充事宜

相关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泰和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